

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B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谈俊儒

编制单位：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新

报告编写人：徐朝容

建设单位：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16-61662998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大道西侧维天大厦 506 室

编制单位：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16-82566103

传真：0516-82366103

邮编：221002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 60 号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b>3 工程建设概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量及水平衡分析.....	4
3.4 项目建设过程.....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7</b>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b>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审批意见</b> .....	<b>15</b>
5.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b>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b> .....	<b>22</b>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噪声排放标准.....	22
6.3 总量控制指标.....	2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3</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7.3 验收监测方案.....	23
<b>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	<b>24</b>
<b>9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b> .....	<b>26</b>

9.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6
9.2 监测仪器.....	26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b>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b>	<b>27</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27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b>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b>	<b>29</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3 建议.....	30

方正环保集团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1 项目概况

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4 亿元于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以北、奎河以西建设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73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9926m<sup>2</sup>，分 A、B 两个地块建设，其中 B 地块占地面积 36637m<sup>2</sup>，建设有 8 栋养老院（2 栋 8F、6 栋 7F）及配套公建。

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6〕13 号）。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实施分地块建设、分地块验收，A 地块尚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 B 地块。目前 B 地块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等基本建设完成但尚未上房。

B 地块位于 2016-9 号地块南侧，用地面积 3663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628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61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668m<sup>2</sup>，包括 8 栋养老院（2 栋 8F、6 栋 7F）及配套公建、机动车车位 126 个。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B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该项目 B 地块已建成但尚未上房，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上述勘查情况编制了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B 地块）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 15、《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 16、《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6〕13 号，2016 年 10 月 28 日）。

### 3 工程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2016-9 地块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以北、奎河以西,地理位置分布见附图 1。2016-9 地块 B 地块位于 2016-9 地块南侧, B 地块所在地周边环境如表 3.1-1 所示, 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1。

表 3.1-1 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

序号	方位	周边目标	距离(m)
1	北	2016-9 号地块 A 块	13m
2	南	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245m
3	西	翟十线	相邻
4	东	奎河	66m

##### (2) 平面布置

B 地块总体呈不规则多边形, 总体布局由 8 栋养老院 (2 栋 8F、6 栋 7F) 及配套公建组成, 总体布局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 B 地块, B 地块位于 2016-9 号地块南侧, 用地面积 36637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6282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614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668m<sup>2</sup>, 包括 8 栋养老院 (2 栋 8F、6 栋 7F) 及配套公建 (主要为物业管理用房、水泵房、配电室、食堂、便利店、小超市、公共休闲区 (书画室、阅览室、健身房、棋牌室等)、临时医护室)、机动车车位 126 个。本次验收的 B 地块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B 地块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用地面积	m <sup>2</sup>	36637	36637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7056	46282	不一致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2050	41614	不一致	
其中	养老院	m <sup>2</sup>	36680	37632	不一致
	配套公建	m <sup>2</sup>	5370	3982	不一致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m <sup>2</sup>	3400	3400	一致	
架空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1906	1906	一致	
容积率	-	1.16	1.16	一致	
绿地总面积	m <sup>2</sup>	13415	13415	一致	

	绿地率	%	36.6	36.6	一致
	总户数	户	528	317	不一致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6	126	一致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26	26	一致
	地下停车位	辆	100	100	一致

### 3.3 水量及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 B 地块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有养老院用水、配套公建用水、绿化景观用水。

#### (1) 养老院用水

本项目 B 地块建成营运后，养老院入住居民 317 户，人口约 538 人。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501-2013)，居民生活的用水定额为 120L/人·d，养老院入住率以 80%计，则用水量约为 52m<sup>3</sup>/d，即 18980m<sup>3</sup>/a (全年以 365 天计)。

#### (2) 配套公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配套公建主要为物业管理用房、水泵房、配电室、食堂、便利店、小超市、公共休闲区 (书画室、阅览室、健身房、棋牌室等)、临时医护室等。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配套公建的建筑面积为 3982 m<sup>2</sup>，其中食堂和餐厅的建筑面积为 500m<sup>2</sup>，其它配套公建的建筑面积为 3482 m<sup>2</sup>。

##### ① 食堂餐饮用水

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食堂用水定额为 4.5 L/(人·次)，本项目养老院居民人数为 538 人，就餐人数按总人数的 20%计，每天提供 3 次就餐，每年按 365 天计，则食堂餐饮用水量为 548 m<sup>3</sup>/a、1.5m<sup>3</sup>/d。

##### ② 其它配套公建用水

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501-2013)，配套公建的用水定额为 4.5L/m<sup>2</sup>·d。本项目配套公建 (除食堂和餐厅) 面积为 3482 m<sup>2</sup>，则配套公建用水量约为 15.7m<sup>3</sup>/d，即 5731m<sup>3</sup>/a (全年以 365 天计)。

#### (3) 绿化景观用水

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501-2013)，绿化用水量标准为 1、4 季度 0.5L/(m<sup>2</sup>·天)，2、3 季度为 1.8 L/(m<sup>2</sup>·天)，每年绿化灌溉以 200 天计，本项目 B 地块绿化面积 13415m<sup>2</sup>，则 1、4 季度绿化用水量为 6.7m<sup>3</sup>/d，2、3 季度绿化用水量为 24.1m<sup>3</sup>/d，合计约 3080m<sup>3</sup>/a。



综上, 本项目 B 地块用水总量为 28339m<sup>3</sup>/a。本地块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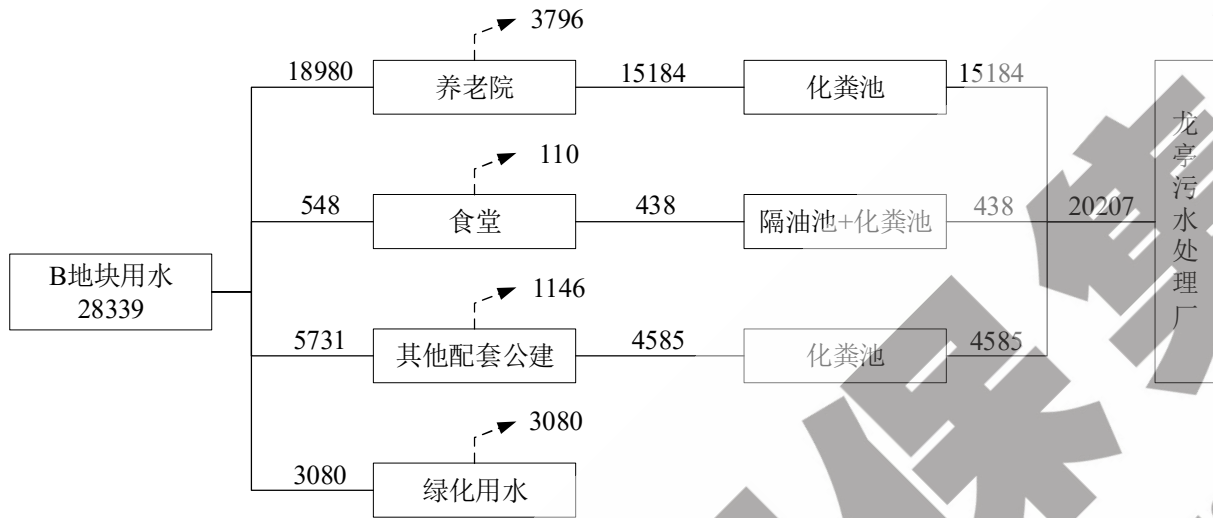


图 3.3-1 B 地块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4 项目建设过程

B 地块建设过程流程如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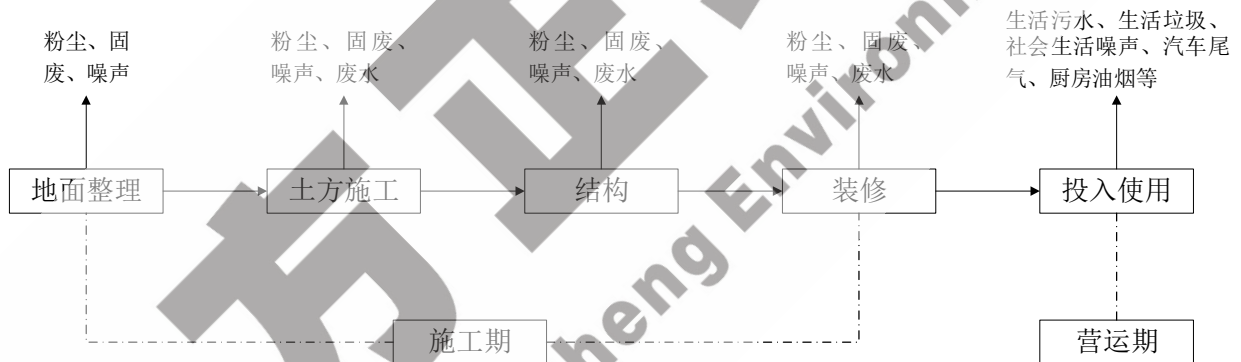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过程流程图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 B 地块主要变动内容为:

#### (1) 主体工程变动调整

原环评中 B 地块占地面积 36637m<sup>2</sup>, 建设有 8 栋养老院 (2 栋 7F、6 栋 8F) 及配套公建 (主要为物业管理用房、水泵房、配电室、食堂、便利店、小超市、公共休闲区 (书画室、阅览室、健身房、棋牌室等)), 总建筑面积 47056 m<sup>2</sup>。

实际建设中 B 地块用地面积 36637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6282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614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668m<sup>2</sup>, 包括 8 栋养老院 (2 栋 8F、6 栋 7F) 及配套公建 (主

要为物业管理用房、水泵房、配电室、食堂、便利店、小超市、公共休闲区（书画室、阅览室、健身房、棋牌室等）、临时医护室）。

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减少 774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减少 436 m<sup>2</sup>，养老院面积增加 952 m<sup>2</sup>，配套公建面积减少 1388m<sup>2</sup>，总户数减少 211 户。

因位于项目 A 地块中的康复医院及养护院尚未建成，为方便 B 地块住户临时就医，在 B 地块配套公建 P2 一楼中设置临时医护室，为住户提供简单的身体检查（量血压、量体温等）及简单的医疗服务，不产生医疗废水，待项目 A 地块建成后，临时医护室便即刻拆除不再使用。

#### （2）用水量发生变化

原环评 B 地块用水总量为 47105m<sup>3</sup>/a，实际建设中 B 地块用水总量为 28339m<sup>3</sup>/a。用水量减少 18766 m<sup>3</sup>/a。

#### （3）污水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动

原环评 B 地块污水排放口位于地块东北角处，实际建设中 B 地块污水排放口位于地块东南角。

#### （4）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动

原环评 B 地块食堂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老院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并满足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经废水总排口混合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实际建设中 B 地块食堂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老院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自建污水泵站提升至奎河西岸污水管网，进入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 （5）食堂灶头数量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项目 B 地块设置 1 个食堂，设置 3 个灶头。实际建设中 B 地块设置 1 个食堂，设置 3 个移动灶头，6 个小锅灶头，3 个炒菜灶头，4 个大锅灶头。

本项目参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B 地块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等。建筑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颗粒物，另有少量油污。

施工现场建设了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管网收集，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发现有积水或堵塞现象，积极采取清扫、疏导等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场地内土方的堆砌，避免雨水冲刷流入其中。

#### 4.1.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空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粉尘的污染源较多，主要来源于：

- (1)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
- (2)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3)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 (4)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施工阶段在场区设置围栏、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的范围，并引入水源进行喷洒降尘，采用雾泡除尘器进行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基本天天清运；运输车辆采取冲洗轮胎、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渣土的散落；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并对工地采取洒水；施工工地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建设拌合站；在施工场地适当搭建简易的围墙，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进行绿化。

#### 4.1.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土石方阶段的推土机和挖掘机，桩基阶段的注桩基，结构阶段的混凝土搅拌车的振捣棒，装修阶段使用高噪声设备。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场界采取临时围挡；在允许的时间内方可施工；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行车密度、运输时段、路线，控制汽车鸣笛。

#### 4.1.4 固废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开发土石方等。

对于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钢筋、铁丝等进行回收利用，砂土、石块、水泥等用于填路材料，其余部分及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渣土运输车辆离场前进行冲洗车体，并严格按照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时间段及路线进行运输，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的弃置场，严格控制超载、撒漏等问题的出现。

#### 4.1.5 生态环境影响及其防治措施

工程造成的水体流失主要是施工场地的平整、楼房地基的开挖、拓宽、管道铺设时路面开挖造成的。为减少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施工时期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 ①工程施工中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优先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
- ②工程施工分期分区进行，没有全场同时开工，以缩短单项工期；
- ③雨季施工时，备有工程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水土大量流失，土石方堆坡面保持平整；
- ④施工完成后，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进行全面绿化恢复，种植适宜的花草树木，避免带来病虫害危害。





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图

##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2.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B 地块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B 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 B 地块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到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龙亭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

B 地块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位于 B 地块东南角，B 地块共设置了 11 个高效化粪池，每栋养老院楼下建设 1 个化粪池(8 个)、每栋配套公建处设有 1 个化粪池（3 个）有效容积共约 280m<sup>3</sup>，分布在地块周边。

### 4.2.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B 地块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停车场汽车尾气、食堂餐饮油烟、垃圾收集点恶臭等。

B 地块地上停车位相对较少，且为敞开结构，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进出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扩散也较为容易。场地内绿化设施好且道路空气流动性好，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系统抽排，确保通风换气次数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另外区内尽量控制大型机车以及尾气排放污染物较严重的汽车入内，停车场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地面停车场采取绿化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均位于地块内绿化等处，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物部位及人群。

食堂油烟经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进入附壁烟道，由楼顶向大气排放，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同时满足《徐州市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徐政办发[2004]131 号）有关规定，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食堂具备专用的排烟通道，油烟排放口不低于所在建筑物最高位置，且排气筒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其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 (2)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养老院配套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的最低去除率为 7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
- (3) 排气系统做到密封完好，禁止人为稀释排气筒中污染物浓度。
- (4)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油，不能随意排放，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处理的能为集中处理。

B 地块食堂油烟报告见附件。



食堂油烟排放口

本项目在 B 地块西南角设有 1 处生活垃圾收集房。项目生活垃圾采取除臭、灭蝇等措施，并保证设施完好有效；垃圾及时运转，不在站内积存；专人负责对垃圾收集点定期进行清洁、消毒等；密闭运输，避免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根据其同类项目类比

分析，本项目垃圾收集房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B 地块的生活垃圾收集房距最近的徐州市第二期公共租赁房约 202 米，徐州市第二期公共租赁房均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场所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4.2.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运营期 B 地块的噪声主要来自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及加压水泵房电机、电梯机房等设施运行噪声以及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等。通过合理布局、加压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建筑、区内汽车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2.4 固废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B 地块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固废、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 B 地块西南角设有 1 处生活垃圾收集房，占地面积 30m<sup>2</sup>。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分类收集后按时清运等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隔油池废油与餐饮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处理餐厨废弃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1 环境绿化情况

B 地块实际建设绿地面积 13415 m<sup>2</sup>，绿化率达到 36.6%，可以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绿地率达到 36.6%的要求。

#### 4.3.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B 地块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位于 B 地块东南角；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位于 B 地块东南角。

B 地块雨污分流，符合排水标准，雨污水排口设置相应的排放标志。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变化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B 地块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单位：万元）

污染物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建设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废气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机械供排风系统，合理布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等	10 (5)	地下车库设机械供排风系统，合理布置 2 个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	5
	食堂烹饪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修建内置排烟道	30 (15)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处理后从附壁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15
废水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中养护院楼下建设 1 个化粪池，每栋养老院楼下建设 1 个化粪池(8 个)、每栋配套公建处设有 1 个化粪池(3 个)	24 (22)	采用化粪池处理，每栋养老院楼下建设 1 个化粪池(8 个)、每栋配套公建处设有 1 个化粪池(3 个)	22
	食堂餐饮废水	康复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护院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养老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5 (2.5)	养老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2.5
地下水防渗		养老院等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防渗；生活垃圾收集房、隔油池、化粪池等一般污染防治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医疗废物暂存区、康复医院污水处理站、	10 (5)	A 地块尚未建成。B 地块养老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防渗；生活垃圾收集房、隔油池、化粪池等一般污染防治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施工	5



污染物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建设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康复医院化粪池、事故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压水泵、污水处理站水泵和风机等放置在单独的建筑物内,封闭隔声处理;中央空调机组放置在康复医院地下一层专用机房内,选用低噪声型号,安装减振垫;中央空调冷却塔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架及底座,周围设置围挡	10 (5)	加压水泵、风机等放置在单独的建筑物内,封闭隔声处理;中央空调冷却塔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架及底座,周围设置围挡	5
固废	生活垃圾	在 A 地块康复医院地下一层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房,面积约 $60 \text{m}^2$ ,在 B 地块西南角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房,面积约 $30 \text{m}^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1)	在 B 地块西南角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房,面积约 $30 \text{m}^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餐饮固废、隔油池废油	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 (0.5)	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雨水	雨污分流		2	雨污分流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处理站接触消毒池出口、污水总排污口处分别设置采样点,在污水处理站接触消毒池出口安装流量计、在线余氯测定仪、COD 在线监测仪,在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		20 (8)	A 地块尚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未建设。于 B 地块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固废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固废,噪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

污染物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建设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图形标志牌并安装流量计；固废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固废、噪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合计	/	114 (66)	/	66

注：括号内为原环评 B 地块的环保投资

##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审批意见

### 5.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 5.1.1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为养老综合体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其他服务业”中的“养老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没有列入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本项目不在七里沟地下水（徐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管控区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5.1.2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以北，奎河以西。根据《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根据徐州市规划局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奎河西储备地块规划条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本项目建设有 1 栋康复医院，1 栋养护院、8 栋养老院，属于行业类别“Q84 社会工作中”的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有影响，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粉尘的污染源较多，必须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施工期(包括装修阶段)噪声污染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噪声控制措施，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以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废水不应随意直排。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期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树立以人为本的施工理念，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尽量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施工期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5.1.4 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142326 t/a，其中 A 地块废水排放量 107106 t/a，B 地块废水排放量为 35220 t/a。B 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 B 地块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分别经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放口混合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目前已满负荷运行，多余的废水可通过 1#污水泵站排入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390t/d，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规模 2.5 万 t/d，目前尚有约 0.7 万 t/d 的接管余量，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通过现场勘察并走访市政部门核实，该区域截污管网已沿项目所在地东侧—奎河西岸铺设，污水管道最小埋深 0.7 米。

从水量、水质及污水管网铺设情况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2）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进入附壁烟道，由食堂屋顶向大气排放；地上停车场加强绿化，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系统抽排，确保通风换气次数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另外区内尽量控制大型机车以及尾气排放污染物较严重的汽车入内，停车场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 B 地块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 B 地块生活垃圾暂存场所采取除臭、灭蝇等措施，并保证设施完好有效；垃圾及时运转，不在站内积存；专人负责对垃圾收集点定期进行清洁、消毒等；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场所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噪声

B 地块噪声源主要为加压水泵房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加压水泵位于地下单独房间内。通过合理安排各种噪声设备位置，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场界噪声超标。同时加强噪声源周围绿化，场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主要是生活垃圾、餐饮固废和隔油池废油。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餐饮固废、隔油池废油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地下水进行分区防渗，生活垃圾收集房、隔油池、化粪池等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施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养老院等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地下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防治措施可行。

## 5.1.5 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分析

奎河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

B 地块废水排放量为 352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 B 地块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分别经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当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负荷过载时即通过 1#污水泵站排入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影响分析

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  $\text{SO}_2$ 、 $\text{NO}_2$  均不存在超标现象，可以达到环境空气二级功能区划要求； $\text{H}_2\text{S}$ 、 $\text{NH}_3$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text{PM}_{10}$  日均值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text{PM}_{10}$  超标是由多种因素综合形成的：一

是气候因素，徐州气候干燥，降雨少，扬尘较重；二是徐州位于黄河沉积区，细砂质土壤，容易产生二次扬尘；三是城市建设、泉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引起扬尘增加，造成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含量高。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进入附壁烟道，由食堂屋顶向大气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系统抽排，确保通风换气次数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另外区内尽量控制大型机车以及尾气排放污染物较严重的汽车入内，停车场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场所为密闭房间，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采取除臭、灭蝇等措施，并保证设施完好有效；专人负责对垃圾收集点定期进行清洁、消毒等；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和项目内部环境影响较小。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表明，地下水监测点中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设施做好基础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 1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四周场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噪声源为加压水泵等设备，经采取有效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围及内部声环境影响较小。

## 5.1.6 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可以接受

### （1）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东侧、南侧为规划路，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为 20 米，双向 4 车道；项目西侧为规划路，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为 15 米，双向 4 车道。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来自东侧、西侧、南侧规划路的交通噪声。从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各场界环境噪声昼夜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 经过距离衰减和绿化带隔离, 项目北场界、东场界、西场界、南场界在近期、中期和远期的昼、夜间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 (2)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十里铺中型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根据本项目周围空气污染源调查及污染源在本项目所在地落地浓度分析, 周围企业产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对本项目的影响均较小。根据《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本项目周围相邻地块均规划为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和商业金融用地, 且 2.5km 范围内不会再进驻工业项目, 故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适宜。

### 5.1.7 总量控制

#### (1) 废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 废水经相应处理后进入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可在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排放总量内平衡解决, 不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无总量控制因子, 无总量要求。

(3) 固废: 均得到妥善处置, 零排放。

### 5.1.8 公众参与

大部分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其中 72.6% 的公众参与人员持“支持”的态度。公众的意见主要是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 5.1.9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址符合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且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因此, 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论证, “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6〕13 号），现摘录如下：

表 5.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一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一）项目 A 地块康复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护院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B 地块食堂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老院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接触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A、B 地块的污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并满足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经废水总排口混合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需完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高效化粪池。</p> <p>（二）项目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餐饮加工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A、B 地块的食堂均须安装与其规模相匹配并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的最低去除效率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要求，油烟净化处理后从附壁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地下污水处理站须全密闭，同时格栅、混凝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设置盖板，加强污泥脱水设备密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集气管引至养护院楼顶，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应按照要求做好卫生管理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p> <p>（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p>



	<p>（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隔油池废油与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处置。</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p>
	<p>（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弃物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污染。施工前须制定防治扬尘污染的施工方案，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00 时至次日 6:00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市环保局泉山分局提出申请，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六）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书》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污口须安装流量计和污染物在线监测仪。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两个雨水排放口。</p>
	<p>（七）项目涉及辐射、放射诊疗内容，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三	<p>项目建成后，备齐材料向市环保局泉山分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察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泉山分局负责</p>
四	<p>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B 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 B 地块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泵站提升接入奎河西岸污水管网，进入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值	6~9	≤330	≤140	≤200	≤35	≤5	≤10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20	≤10	≤5 (8)	≤0.5	≤10

###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 6.3 总量控制指标

B 地块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 B 地块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指标在龙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B 地块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但项目尚未上房，无废水、废气、固废等产生，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B 地块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尚未上房，无废水产生，无废水监测内容。

####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B 地块尚未上房，无废气产生，无废气监测内容。

####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B 地块周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东、西、南、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B 地块四周	厂界噪声	4	▲N1#-▲N4#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B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本次监测没有环境质量监测。

### 7.3 验收监测方案

待本项目上房入住，达到验收监测条件时，本项目需进行验收监测补充监测，监测方案见表 7.3-1。

表 7.3-1 验收监测方案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1 个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	项目地块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 2 次， 连续 2 天

##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6〕13 号），B 地块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徐州市泉山区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9 号地块建设项目（B 地块）	B 地块食堂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老院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B 地块的污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并满足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经废水总排口混合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食堂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老院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自建污水泵站提升至奎河西岸污水管网进入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相符
	项目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餐饮加工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食堂均须安装与其规模相匹配并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的最低去除效率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要求，油烟净化处理后从附壁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场所应按要求做好卫生管理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	B 地块未建设、使用燃煤设施，餐饮加工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B 地块的食堂均安装与其规模相匹配并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处理后从附壁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场所按照要求做好卫生管理措施	相符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相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隔油池废油与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隔油池废油与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书》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污口须安装流量计和污染物在线监测仪。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两个雨水排放口</p>	<p>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B地块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p>	<p>相符</p>

方正环保集团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9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 9.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9.2 监测仪器

监测相关仪器见表 9.2-1。

表 9.2-1 监测相关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FZ/XC068
声校准器	HS6020	FZ/CY014

###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一版执行，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 B 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 但项目尚未上房, 无废水、固废等产生, 仅对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模拟开启声源。

###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 B 地块厂界社会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10.2-1。

表 10.2-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标准 dB(A)	评价结果
东厂界 外 1m Z1	2020.08.30	09:22-09:23	A20FZ301Z01-1	49	≤55	达标
		22:16-22:17	A20FZ301Z01-2	43	≤45	达标
	2020.08.31	13:39-13:40	A20FZ301Z01-3	53	≤55	达标
		23:07-23:08	A20FZ301Z01-4	44	≤45	达标
南厂界 外 1m Z2	2020.08.30	09:27-09:28	A20FZ301Z02-1	51	≤55	达标
		22:22-22:23	A20FZ301Z02-2	41	≤45	达标
	2020.08.31	13:44-13:45	A20FZ301Z02-3	52	≤55	达标
		23:12-23:13	A20FZ301Z02-4	42	≤45	达标
西厂界 外 1m Z3	2020.08.30	09:33-09:34	A20FZ301Z03-1	48	≤55	达标
		22:27-22:28	A20FZ301Z03-2	42	≤45	达标
	2020.08.31	13:49-13:50	A20FZ301Z03-3	54	≤55	达标
		23:17-23:18	A20FZ301Z03-4	42	≤45	达标
北厂界 外 1m Z4	2020.08.30	09:38-09:39	A20FZ301Z04-1	52	≤55	达标
		22:37-22:38	A20FZ301Z04-2	41	≤45	达标
	2020.08.31	13:54-13:55	A20FZ301Z04-3	51	≤55	达标
		23:23-23:24	A20FZ301Z04-4	41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B 地块东、西、南、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B 地块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接管至龙亭污水处理厂, 废水指标在龙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 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B 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自建污水泵站提升至奎河西岸污水管网，进入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至环境，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B 地块汽车尾气治理措施为在地下车库设机械供排风系统，合理布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加强绿化等，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处理后从附壁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场所按照要求做好卫生管理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

###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模拟排放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不外排，餐饮固废、隔油池废油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1.1.1 废水

B 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泵站提升至奎河西岸污水管网, 进入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直接排放至环境,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尚未上房, 无废水产生, 无废水监测内容。

#### 11.1.2 废气

B 地块汽车尾气治理措施为在地下车库设机械供排风系统, 合理布置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加强绿化等,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处理后从附壁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场所按照要求做好卫生管理措施, 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尚未上房, 无废气产生, 无废气监测内容。

#### 11.1.3 噪声

B 地块通过合理布局、加压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建筑、区内汽车限速等措施, 降低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55\text{dB(A)}$ , 夜间 $\leq 45\text{dB(A)}$ 。

#### 11.1.4 固废

在 B 地块西南角设有 1 处生活垃圾收集房, 占地面积  $30\text{m}^2$ 。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分类收集后按时清运, 不外排; 餐饮固废、隔油池废油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B 地块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接管至龙亭污水处理厂, 废水指标在龙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 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养老综合体项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龙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采取机械排风、加强绿化、合理布局等措施; 生活垃圾环

卫定期清运，餐饮固废、隔油池废油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噪声隔声、降噪后等措施后，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和隔声降噪设施的日常维护，维持其正常运转，确保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建设单位在项目上房入住后,达到验收监测条件时,本项目需进行验收补充监测。
- 3.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快开展雨水、污水管网、排放口工程验收。
-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及企业声明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监测资质及检测报告

附件 5：环保设施相关监测报告等